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抚自然资发〔2025〕68号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 年度抚顺市 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决算的批复

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按照抚顺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抚财库〔2025〕150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对你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批复如下：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4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0093.95 万元，本年支出 20093.9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311.16 万元，本年支出 2311.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7782.79 万元，本年支出 17782.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根据绩效管理有关实际要求,请你单位将整体绩效自评表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单位决算批复、公开。

2. 你单位应按照《预算法》规定收到本决算批复后十五日内公开。

3. 请你单位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

4. 决算批复公开后，不得随意更改决算公开数据。决算公开数据确需调整的，调整数据将在下一年度决算公开中反映，在下一年度决算公开时出具审计意见或财政意见，说明具体调整原因及金额。

附件：1. 2024 年度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决算
批复表

2. 2024 年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
自评表

3. 2024 年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王 昀，联系电话：57555399)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